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三、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 with 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考虑后，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四、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拟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环境，综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时机与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共同发展。

五、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因此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